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ZC3204000002023002208-1

项目名称：实验用供应品采购项目一标段（化学试剂、玻璃仪器、色谱柱及标准品）

采购方（甲方）：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供货方（乙方）：天津一方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乙方：天津一方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7日

2023年11月27日，（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实验用供应品采购项目进行了招标。经评定，天津一方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天津一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 YT-SG2023-029 号、实验用供应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肆佰壹拾捌元整（小写：185418.00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色谱甲醇	Fisher	4L/瓶, 4瓶/箱	HPLC	132	瓶	150	19800
2	质谱甲醇	Fisher	4L/瓶, 4瓶/箱	LC-MS	32	瓶	500	16000
3	色谱乙腈	Fisher	4L/瓶, 4瓶/箱	HPLC	72	瓶	350	25200
4	质谱乙腈	Fisher	4L/瓶, 4瓶/箱	LC-MS	24	瓶	750	18000
5	无水乙醇	沪试	AR500ml/瓶	分析纯	140	瓶	12	1680
6	95%乙醇	沪试	AR500ml/瓶	分析纯	140	瓶	11	1540
7	石油醚 30-60	沪试	500ml/瓶	分析纯	200	瓶	17	3400
8	88%甲酸	沪试	500ml/瓶	分析纯	140	瓶	33	4620
9	二甲基甲酰胺	沪试	500ml/瓶	分析纯	140	瓶	15	2100
10	次氯酸钠	沪试	500ml/瓶	分析纯或 CP, 活性氯 (以 Cl 计), 4.5~5.0%	60	瓶	16	960

11	氯化锌	沪试	500ml/瓶	分析纯	60	瓶	61	3660
12	厚壁移液管	SCRC	1ml	特优级 或 A 级	10	根	12	120
13	厚壁移液管	SCRC	4ml	特优级 或 A 级	3	根	12	36
14	厚壁移液管	SCRC	6ml	特优级 或 A 级	3	根	12	36
15	厚壁移液管	SCRC	7ml	特优级 或 A 级	3	根	12	36
16	厚壁移液管	SCRC	8ml	特优级 或 A 级	3	根	12	36
17	厚壁移液管	SCRC	9ml	特优级 或 A 级	3	根	12	36
18	厚壁移液管	SCRC	10ml	特优级 或 A 级	10	根	15	150
19	厚壁移液管	SCRC	50ml	特优级 或 A 级	3	根	25	75
20	厚壁移液管	SCRC	100ml	特优级 或 A 级	1	根	35	35
21	流动相瓶	蜀牛	2000ml	高硼 硅, 特 厚	5	个	143	715
22	流动相瓶	蜀牛	1000ml	高硼 硅, 特 厚	10	个	53	530
23	平底蒸发皿	SCRC	直径 90mm	厚	84	只	6	504
24	磨口挥发油测定器	SCRC	零件名称: 挥发油测定管 (规格: 容量 (mL) 5, 最 小分度 (mL) 0.1), 球形 冷凝管 (规格: 有效长度 (mm)400), 圆底烧瓶 (规 格: 1000mL)		4	套	286	1144
25	量筒	SCRC	(六角底 量入) 50ml, A 级	A 级或 特优级	20	只	41	820
26	容量瓶	SCRC	50ml	A 级或 特优级	20	个	29	580
27	容量瓶	泰坦	100ml	A 级或 特优级	20	个	37	740
28	锥形瓶	泰坦	250ml, 具塞	A 级或 特优级	100	个	37	3700
29	液相色谱柱	岛津	Shim-pack GIST(4.6× 250mm, 5 μm C18)		2	根	3249	6498
30	液相色谱柱	Kromasil	Kromasil 100-5-SIL(4.6 ×250mm, 5 μm)		1	根	3090	3090

31	液相色谱柱	Kromasil	Kromasil 100-5 C18 100A(4.6×250mm, 5 μ m)	1	根	2884	2884
32	液相色谱柱	飞诺美	phenomenex Luna C18(2) (4.6×250mm, 5 μ m)	1	根	5048	5048
33	液相色谱柱	ACE	ACE Excel 3 C18(150× 2.1mm)	1	根	3692	3692
34	液相色谱柱	安捷伦	ZORBAX Eclipse C184.6 ×150mm, 5 μ m	1	根	3976	3976
35	液相色谱柱	沃特世	XBridge C18, 4.6×250mm, 5um	1	根	7057	7057
36	液相色谱柱	技迹	Intertsil ODS-3 C18, 4.6 ×150mm, 5um	1	根	2145	2145
37	液相色谱柱	月旭	Ultimate XB-C183.0mm*125mm, 5 μ m	1	根	2504	2504
38	液相色谱柱	岛津	Shim-pack Scepter Diol-HILIC4.6mm*250mm, 5 μ m	1	根	4820	4820
39	液相色谱柱	安捷伦	ZORBAX SB-Aq C18, 4.6× 250mm, 5um	1	根	4895	4895
40	液相色谱柱	技迹	Inertsil ODS-SP C18, 4.6 ×250mm, 5um	1	根	2914	2914
41	液相色谱柱	安捷伦	Poroshell 120 EC-C18 2.7 μ m ,1000bar 3.0×100mm 2.7 μ m ,1000bar 3.0× 100mm	1	根	5136	5136
42	液相色谱柱	沃特世	ACQUITY UPLC HSS T3 1.8μm , 2.1 mm×100mm Column	1	根	7413	7413
43	GB23200.121-2021 混标标准品一套 (375种)	Bepure	Bepure, 50 μ g/mL 溶于乙 腈中, 1mL/安瓿瓶	1	套	10833	10833
44	GB23200.113-2018 农残混标一套(222 种)	Bepure	Bepure, 50 μ g/mL , 1mL/ 安瓿瓶	2	套	3880	7760
合计				185418.00 (壹拾捌万伍仟肆佰壹拾捌元整)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本项目招标文件；
- (5) 评审记录。

三、交货期

根据甲方要求分批供货,日常耗材 48 小时内供货,紧急任务 12 小时内供货,进口期货另行协定。

四、质保期

自货到起,试剂耗材有效期不得低于半年,如国家有其他相关规定按规定执行。

五、供应品验收

根据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控文件 CSYX/ZY-H001-A 规定:

检验验收的品种为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食品检验用免疫亲和柱、须经计量的玻璃仪器(移液管、刻度吸管、容量瓶、量筒等)及其他移液、定容设备(如移液器)。

索证验收的品种为一次性使用集菌器、一次性培养皿、实验动物、实验动物饲料。

相关供应品必须验收合格后方能入库,否则供应商必须无理由退货。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正品耗材,使用过程中无条件接受甲方和生产厂家对耗材产品质量的抽查,如出现提供高仿、假冒、伪劣耗材的行为,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七、付款方式

按甲方需求分批发货,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有效财务发票甲方按实结算。

八、履约担保: /

九、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



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供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2、乙方因自身的原因，不能履行采购文件条款，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提交的货物质量较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确定供货方。

3、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4、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二、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项目服务资格的；
- (3)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5、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三、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应当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公章）： 常州市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余洁

详细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78号

电话：0519-86628211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7日

乙方（公章）： 天津一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红肖

详细地址：天津市东丽区香邑广场1门404、407室

电话：022-58613872

传真：022-5861387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帐号：442100100100069630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